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12日,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购买预案>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议案,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 登了相关公告。

2016年6月5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议 案,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2016年6月13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 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 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2016年5月23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 许可)【2016】第7号《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以下 简称"问询函"); 2016年6月17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 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16】第9号《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 预案及重组预案(修订稿)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,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 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。



2016年6月23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16】第10号《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;2016年6月28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16】第11号《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出重组报告书(草案)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,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,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、讨论,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、查证,并需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。经申请,公司将延期披露回复问询函。回复期间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。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